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6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鍾詠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詠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1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其前於民國113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周素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6號

30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鍾詠全於民國113年9月12日23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04 ○路0號東照山關帝廟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5 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06 同年月13日0時5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7 犯意，騎乘車身號碼RFDUZD49TFT002189號普通重型機車
08 （其上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上路。嗣於同日1時
09 許，行經高雄市大樹區旗甲公路與竹寮路交岔路口，因交通
10 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並於同日1時7分許，測
11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6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
1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施佳宏